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45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洪銘遠

被告 林士倫即林少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4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7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快速公路東山路闌道往軍福十六路方向行駛，行經東山路闌道路燈桿23-34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碰撞訴外人田晉丞所騎乘之大型重型機車，該大型重型機車再向前推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鑫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向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

01 輛，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4,3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
02 約如數賠付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
03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1,643元（已扣除系爭車輛零件
04 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43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計程車小客
15 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碰撞第三人所騎乘之大型重型
16 機車，該機車再向前推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
17 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74,310元之事
18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理賠案件簽收單、統一
19 發票、行勝企業社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臺中市政府
2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
21 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系爭事故
22 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
24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行
2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3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31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經查，

01 被告駕駛計程車小客車於道路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
02 慎先碰撞第三人所騎乘之大型重型機車，該機車再向前推撞
03 系爭車輛乙情，有前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04 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63至67
05 頁），足認被告違反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對於防
06 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07 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11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
13 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
14 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
16 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
17 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
18 出修理費74,310元，其中工資16,500元、零件費用47,410
19 元、烤漆費用10,4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
20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
22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23 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4 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
25 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000年00
26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直至111年2月7日系爭事故發
27 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
28 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741元（計算
29 式： $47,410 \times 1/10 = 4,741$ ），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
30 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31,641元（計算
31 式： $4,741 + 16,500 + 10,400 = 31,641$ ）。

01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05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06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07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8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9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
10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
11 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
12 車輛修理費用74,310元（經原告減縮為31,643元），但因系
13 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31,641元，已如前述。
14 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15 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1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4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25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29日
26 寄存送達（於113年3月10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27 憑（見本院卷第4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28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11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30 合。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31,641元，及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04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

07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08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09 裁判費1,000元），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因零件折舊，命由
10 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林錦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0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